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5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40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戊)项；第五条第㈡款(乙)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VAS-17458/11（2012 年 8 月 27 日） 3

判例 1408：《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㈡款(乙)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VAS-15654/11（2011 年 12 月 12 日） 4

判例 140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第五条第㈠款(戊)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VAS-6857/11（2011 年 7 月 25 日） 4

判例 1410：《纽约公约》第二条第㈠款；第二条第㈡款；第五条第㈠款(丙)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莫斯科，1787/11（2011 年 6 月 14 日） 6

判例 141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VAS-4369/11（2011 年 5 月 26 日） 7

判例 141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㈡款(乙)项 –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圣彼得堡，A56-82470/2009（2010 年 3 月 18 日） 8

判例 1413：《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甲)项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莫斯科，13211/09（2010 年 2 月 2 日） 10

判例 141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第五条第㈡款 –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圣彼得堡，A21-802/2009（2009 年 12 月 28 日） 11

判例 141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 –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3971/07（2007 年 5 月 8 日） 13

V.14-06447 (C)

请回收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0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戊)项；第五条第㈡款(乙)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
VAS-17458/11
2012 年 8 月 27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和 D. L. Davydenko

一家法国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国际贸易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应其请求在伊斯坦布尔针对俄罗斯公司和土耳其公司做出的一项部分仲裁裁决。这项裁决承认股份买卖协议及这家法国公司有权不支付原定款项。

一审法院批准该申请。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裁决并拒绝批准这一申请。二审法院指出，在仲裁庭做出上述裁决之前，俄罗斯国内的一家法院便已裁定股份买卖协定无效，而且认定该裁决将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法国公司在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递交的申请中请求撤销二审法院的裁决，理由是：该裁决违反了《纽约公约》第五条；在俄罗斯联邦承认上述仲裁裁决的程序开始之时，认定股份买卖合同无效的裁定尚未生效；法国公司正在申请所称的说明性裁决获得承认，这种裁决并不包含任何要求强制执行的命令，因此显然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国内法院做出的股份买卖合同无效的裁定，本身并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根据上述合同所做的裁决的充分理由；该法院错误地适用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戊)项的规定，而且不合理地援引了一家土耳其国内法院推翻一项仲裁裁决的案例，因为该案例依据的是与土耳其法律有关但与《纽约公约》无关的一些特定且毫无关联的理由。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

根据俄罗斯法律，国内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决毫无例外地对任何人都具有约束力而且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全境严格执行。这项规则是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的一个要素。

承认根据无效合同做出的仲裁裁决会由此导致俄罗斯境内出现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结论却相互排斥的法院裁定。这种情况因此将会与俄罗斯法院所做裁定具有约束性的原则发生冲突，而该原则乃俄罗斯公共政策的一个基本特征。

另外，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戊)项的规定，法院在考虑一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时，如果该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裁决已经被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的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法院可以拒绝批准这一申请。

所涉仲裁裁决已被土耳其一家一审法院撤销。已经对土耳其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因此无论是法院裁定还是仲裁裁决均非最终判决。

有鉴于此，必须驳回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

判例 1408：《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㈡款(乙)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
VAS-15654/11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塞浦路斯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伦敦国际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该裁决裁定一位俄罗斯国民应按照他根据一份合同承担的义务立即向该公司支付一笔款项，并支付仲裁费及利息（或由另外一家塞浦路斯公司支付这笔款项）。

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裁定并执行了仲裁裁决。

俄罗斯国民在他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递交的申请中请求撤销二审法院的裁定，理由是裁定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

两家塞浦路斯公司订立了一份出售股份和看跌期权的合同。俄罗斯国民向债权公司提供了个人担保，担保第二家公司的所有义务，但是他后来违反了这项义务。纠纷就是由上述合同和担保引起的。

一审法院错误地认定仲裁裁决违反了公共政策，其依据的理由是该俄罗斯国民的妻子未被邀请参加伦敦的纠纷听证会，以及裁决侵犯了她的财产权利，因为要执行裁决，则需从归她所有的财产中支付罚金。

二审法院正确地判定不能考虑违反公共政策的论点，因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㈡款(乙)项的规定，并未发生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二审法院正确地指出，根据俄罗斯联邦家庭法的规则，该俄罗斯国民可把他在与配偶的共有财产中所占有的那份用于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需求。

判例 1409：《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第五条第㈠款(戊)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
VAS-6857/11
2011 年 7 月 25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印度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孟买的一家印度国际仲裁庭做

出的向一家俄罗斯公司追收损害赔偿及利息的仲裁裁决。

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

印度公司在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递交的申请中请求撤销一审和二审法院的裁定，理由是已将在印度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日期和地点适当告知俄罗斯公司，而且执行仲裁裁决并未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

印度公司（客户）与俄罗斯公司（承包商）签订了一份建造一艘地震勘探船的合同。这份合同规定，各方当事人之间凡因该合同引起的纠纷须在孟买由三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做出裁决。根据这项仲裁条款，仲裁庭裁定它具有审理此纠纷的管辖权。鉴于这一事实，俄罗斯公司在接到仲裁通知后并未指定仲裁员，印度公司依照 1996 年第 26 号法律《印度仲裁和调解法》的规定，向印度最高法院申请指定一位仲裁员。该申请获得批准，于是仲裁庭组建。

下级法院驳回印度公司申请的理由是，按照俄罗斯联邦与印度于 2000 年缔结的《民事和商事案件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协定》的要求，印度公司并未出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另外，下级法院认为必须按照上述《协定》规定的程序发送仲裁通知。

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民事法律纠纷的一种替代性办法，根据该事实，国际商事仲裁的裁决有可能不产生法律效力。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戊)项的规定，拒绝签发据以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执行令的理由之一可以是裁决对各方尚无约束力，或仲裁裁决已经被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的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这些理由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并且必须以证据加以佐证。在这起案件的案卷中没有找到这样的证据。

下级法院也未考虑到两国之间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是为了建立一项机制，协调管辖权仅限各国本国领土且不从事仲裁活动的国家法院和法律机构。

将仲裁程序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各方当事人的程序受各方当事人之间协议或仲裁地所在国家或随后的裁决执行地所在国家的立法的规范，目的是履行仲裁程序参与者基本的程序保证。

合同规定与该合同有关的所有通信应以邮寄、电传或传真方式发送，并应以书面方式确认收到。根据这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将英文作为信件和文件的语文。案卷显示印度公司已遵照这份合同规定的通知程序行事。

因此，法院称未遵守将仲裁程序的日期和地点通知俄罗斯公司的正式程序并以此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是没有道理的。

另外，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唯有仲裁裁决被援用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向所寻求承认及执行裁决的当地国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裁决处理的事项有别于交付仲裁时预期的范围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仲裁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才能依该当事人之请求，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根据裁决的条款，俄罗斯公司由于未履行它在合同下做出的承诺，因而必须支付

损害赔偿，还须偿付印度公司雇员差旅费用形式的实际损失、聘请顾问的费用、与需向第三方经营者租用类似远洋船舶有关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

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双方当事人商定仲裁庭的管辖权仅限审理与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或者违约有关的纠纷。但是，列出的仲裁庭予以处罚的几项损失表明其不属于合同规定的范畴。例如，要求俄罗斯公司偿付解除合同后九个月内与需要租用船舶和聘用第三方经营者有关的金额几乎为船舶成本一半的损失，这并不能体现建造合同规定的责任，也不属仲裁条款的范畴。

另外，下级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认为，印度公司已经收到俄罗斯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的银行担保，因此印度公司的金钱损失已得到补偿。在全面分析合同的过程中，下级法院对这一事实做了正确评估，根据这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将罚金数额限定为合同成本的 10%。与之同时，裁决要求俄罗斯公司支付的罚金数额达合同总成本的 63%以上，并且另须支付利息。

在此基础上，下级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有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上述外国仲裁裁决。

判例 1410：《纽约公约》第二条第㈠款；第二条第㈡款；第五条第㈠款(丙)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莫斯科
1787/11
2011 年 6 月 14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Vestnik Vysshego Arbitrazhnogo Suda Rossiiskoy Federatsii（俄罗斯联邦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2011 年，第 9 期；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奥地利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承认并执行由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做出的一项裁决，根据该裁决，两家俄罗斯公司须共同偿还一笔债务。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定。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批准了奥地利公司提出的申请并执行了仲裁裁决。

奥地利公司与两家俄罗斯公司中的其中一家签订了一份独家经销协议。另外，双方还定期订立交货协议。另一家俄罗斯公司承诺，对于部分或完全不遵守根据交货协议向奥地利公司做出的承诺的行为，该公司以担保人身份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毫无根据地得出结论，认为仲裁裁决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并且这项裁决的做出违反了《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因为交货协议的措辞含糊不清，并未构成一项真正的仲裁协议。法院还指出与另一家俄罗斯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是无效的。

依照《纽约公约》第二条第㈠款和第㈡款，俄罗斯公司与奥地利公司订立的交货协议规定它们的纠纷将根据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和调解规

则》（《维也纳规则》）由依照该《规则》指定的三位仲裁员予以解决，不得上诉。国际仲裁中心向俄罗斯一审法院发出的一份信函已证实该中心是奥地利唯一有权审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机构性仲裁庭。

担保协议的情况亦是如此。

奥地利公司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在奥地利提出追收债务的仲裁申请。各方指定了仲裁员。

俄罗斯公司随后提出一项主张，称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不具有审理此纠纷的管辖权。仲裁员小组已考虑了该主张。该中心指出规范合作伙伴之间长期商业关系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相互关联，因此裁定各方当事人希望由该中心审理纠纷的意愿成立且非常明确。

纠纷各方当事人在裁定做出地国家法院未就该中心关于其管辖权的裁定提出异议。各方当事人最初声明的按照仲裁程序审理其私人纠纷的意图从而得到了案卷的证实。

因此，考虑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管辖权和担保协议有效与否的问题会涉及对该中心就追收债务所做裁决的是非曲直的审查，而根据《纽约公约》不允许做这样的审查。

判例 1411：《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

VAS-4369/11

2011 年 5 月 26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挪威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该裁决命令向一家俄罗斯公司追收多份合同下到期应付的款项。一审法院批准了申请。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定。

俄罗斯公司基于以下论点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提出申请：仲裁庭超出了它的管辖权；与每份合同有关的纠纷原本应当根据各自的仲裁条款分开审理；在俄罗斯公司并未违反合同义务或并未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做出的损害赔偿命令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驳回了申请。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㈠款(丙)项，唯有仲裁裁决被援用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向所寻求承认及执行裁决的当地国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裁决处理的事项有别于交付仲裁时预期的范围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仲裁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才能依该当事人之请求，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俄罗斯最高仲裁法院指出下级法院已经认定这两家公司之间就设计和建造油轮签

订了三份造船合同。

俄罗斯公司未能在最后期限前履行第一份合同。挪威公司在谈判过程中已确定俄罗斯公司无法建造和交付油轮，因此其废止了全部三份合同并向法院提出了损害赔偿申请。

全部三份合同均载有一项仲裁条款，规定将纠纷提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裁断。仲裁院考虑了俄罗斯公司就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并得出结论认为它有权审理挪威公司提出的索偿要求。

根据《瑞典仲裁法》（SFS 1999: 116），可以对仲裁员做出的其具有解决纠纷管辖权的裁定提出质疑。根据该法，可以对包含管辖权问题裁定的仲裁裁决提出上诉。

俄罗斯公司并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它已在瑞典国内法院对仲裁院做出的其具有审理挪威公司所提索偿要求的管辖权的裁定提出质疑。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也考虑了俄罗斯公司关于仲裁院的裁定违反了俄罗斯公共政策的论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的所有证据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俄罗斯公司反对仲裁院就挪威公司所提索偿要求的是非曲直做出的裁决。法院还认定仲裁院在做出裁定时考虑了纠纷各方提交的证据，以确定损害赔偿申请有效与否，损害赔偿的数额已按照瑞典合同法计算得出。

判例 141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五条第㈠款(乙)项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圣彼得堡
A56-82470/2009
2010 年 3 月 18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叙利亚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苏黎世商会仲裁庭做出的一项裁决，根据该裁决，一家俄罗斯公司必须偿还主债务并赔偿仲裁费和司法协助费用。

一审法院批准了叙利亚公司的申请。俄罗斯公司提出了申诉，理由是裁决违反了《纽约公约》第五条及对抗辩论式诉讼制度和各方当事人权利平等的原则，因此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悖。

二审法院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诉。

根据代理协议的条款，叙利亚公司（代理人）承诺代表俄罗斯公司进行各种活动并代表本公司从事代理业务，以便于俄罗斯公司递交投标书，准备和递交申请书，以及履行一份为一个电站项目设计、制造、交付、安装和启动设备的合同。

苏黎世商会仲裁庭做出了有利于叙利亚公司的裁决，并命令俄罗斯公司偿还其债务。

《纽约公约》规定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俄罗斯联邦和瑞士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根据《公约》第五条第㈡款(乙)项，唯有受仲裁裁决援用的一方当事人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才能依该当事人之请求，拒绝承任及执行裁决。

所谓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是指该国法律和秩序的根本。俄罗斯联邦法律和秩序的根本不仅包括基本的道德问题，还包括主要宗教主张、塑造俄罗斯民间社会的主要经济和文化传统，以及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

俄罗斯法律基本原则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民事法律的根本。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民事法律的基础是承认受该法约束的某种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所有权神圣不容侵犯；必须有合同自由；不容许任何人任意干涉私人事务；民事权利的享有须不受限制；受到侵犯的权利必须得到法院保护并予以恢复。自然人和法人凭借出于自身意愿且符合自身利益的行为获得和享有其民事权利。他们可根据合同自由确立其权利和义务，还可以设定任何不违反法律的合同条款。

俄罗斯公司声称外国仲裁庭拒绝考虑叙利亚公司未遵守代理协议规定的友好解决纠纷的程序，这导致俄罗斯公司被剥夺了保护其利益的权利。最终，这种局面导致违反了俄罗斯和德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以及对抗辩论式诉讼制度原则。

但是，裁决的条款显示仲裁庭已对原告（叙利亚公司）是否遵守代理协议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原告表现出了接受友好解决纠纷的充分意愿；仲裁通知符合合同的要求；以及被告并未提供任何包含相反证据的书面证据或证人证词。

法院不能对仲裁庭的结论进行任何评估，因为这牵涉裁决的是非曲直。

俄罗斯公司辩称叙利亚公司未遵守友好解决纠纷的程序，是为了重新评估已被外国仲裁庭认定的事实。这个论点可以作为在裁决做出地国家针对该裁决提出上诉的依据，但不能作为审理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事宜的目的。

俄罗斯公司的其他论点基本上是外国仲裁庭做出裁决的根据是原告没有任何书证予以证实的简单断言；因此，执行该裁决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在某些特别情况下，执行外国的法律会导致出现从俄罗斯法律理解的角度而言无法接受的结果，唯有这时方可适用涉及公共政策的保留。

在本案中，没有理由认为在俄罗斯联邦执行要求俄罗斯公司根据它与外国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向这家外国公司偿付债款及利息的裁决会导致出现这一结果。

《纽约公约》第五条列出的几条理由并不支持俄罗斯公司称外国仲裁庭未充分调查案情的论点。纠纷各方当事人采用各种辩解形式，向仲裁庭提交政策支持它们的论点或异议，外国法院评估各当事方提交的证据以及就争议事实做出的裁定，本身不会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另外，俄罗斯公司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它无法维护自己的权利。

判例 1413：《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甲)项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莫斯科
13211/09
2010 年 2 月 2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布：Vestnik Vysshego Arbitrazhnogo Suda Rossiiskoy Federatsii（俄罗斯联邦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2011 年，第 6 期；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德国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德国仲裁院做出的一项裁决。一审法院以欠缺适当构成的仲裁协议为理由驳回了申请。二审法院维持了该判决。

法院认为，这两家公司未就修订仲裁条款或者将纠纷提交德国仲裁院审理事宜达成协议，以及俄罗斯公司参加仲裁程序以及未对德国仲裁院在柏林审理纠纷提出异议，并不证明各方当事人已缔结了适当构成的仲裁协议。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批准了德国公司的申请并且执行了仲裁裁决。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甲)项的规定，唯有受仲裁裁决援用的一方当事人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仲裁协议的各方当事人根据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依据各方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之法律系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照裁决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系属无效者，才能依该当事人的请求，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法院已经认定而且案卷也已证实这两家公司之间签订了一份独家经销协议。根据这份协议，各方当事人承诺将可能由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在斯德哥尔摩提交仲裁。

德国公司向俄罗斯公司发出的一封信函载有它打算寻求仲裁的信息，并提议修订各方当事人之间所有协议的仲裁条款，以依照德国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裁决其之间的一切纠纷。

俄罗斯公司在复信中表示同意仲裁条款的拟议修正案，并指定了负责解决纠纷的一位仲裁员。

另外，从仲裁裁决的正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俄罗斯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仲裁程序，对德国公司的申诉书递交了答复，并对纠纷的是非曲直提出了异议。俄罗斯公司或其代表均未指称德国仲裁院没有审理纠纷的权力。

因此，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没有考虑到事实上各方当事人已通过其行为证实它们就修订有待认可的管辖权和将纠纷提交德国仲裁院审理事宜达成了一份书面协议。另外，法院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俄罗斯法律未规定类似的要求，所以仲裁裁决在追加利息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费用方面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德国仲裁院已经审查了是否存在独家经销协议和是否依照俄罗斯法律和德国法律对该协议做了修订。德国仲裁院已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考虑到了违反上述义务的所有后果，包括若违反协议条款则须支付罚金。

《俄罗斯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承认受民事法律约束的各种关系的参与者地位平等，并确保被侵犯的权利将予以恢复。恢复被侵犯的权利的方法之一是对于延迟支付法院裁定的金额的行为，可以寻求赔偿。裁决规定的支付的金额似乎并不过分。

罚金是俄罗斯法律制度的一个特征。处以罚金或追加罚金利息的做法不会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判例 141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第五条第㈡款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圣彼得堡
A21-802/2009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和 D. L. Davydenko

一家美国公司请求法院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就一份代理协议引起的纠纷对一家俄罗斯公司做出的裁决。

一审法院批准了美国公司的申请。俄罗斯公司——联邦仲裁法院所审理案件的原告——递交了一份申诉，声称它提出获取必要证据的五项申请，但是法院错误地驳回了其中四项；在审理过程中，仲裁庭驳回了一项传唤证人的申请，因此侵犯了公司陈述案情的权利；被告（即美国公司）违反程序法的规定，没有在其申请书后附具一份经公证人认证的代理协议外文部分的译文；法院准许被告人的代表参加案件审理，但是对被告人代表的授权并未附具必要的证明。

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即二审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诉。

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唯有受仲裁裁决援用的一方当事人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除其他情形外，依据各方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之法律系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照裁决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系属无效者，才能依该当事人的请求，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根据俄罗斯的程序法，法院无权重新审议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是非曲直。

在本案中，斯德哥尔摩的一家仲裁庭已按照代理协议的规定，根据瑞典的实体法及程序法，以及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实体法，对代理协议的有效性问题做出了裁决。

因此，法院没有重新审议已被外国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及在适用俄罗斯法律的规定时也没有评估这些事实是正确的。

俄罗斯公司称承认及执行一份仲裁协议违反了俄罗斯程序法确立的司法裁定具有

约束性质的原则，这一论点应当驳回。这个论点的根据是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概念的错误解释。按照这一概念，国家机关和当局不能推翻或更改一项司法裁决或者就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做出新的裁定。裁决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全境予以执行。

在本案中，俄罗斯法院没有做出更改外国仲裁庭裁决结果的裁定。参照一家俄罗斯法院在其他案件中做出的裁定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些裁定涉及拒绝宣告一份有争议的代理协议无效。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㈡款，如果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之主管机关认定承认或执行该仲裁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则可以拒绝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193 条，所谓的公共政策是指法律和秩序的根本。俄罗斯联邦法律和秩序的根本不仅包括基本的道德问题，还包括主要宗教主张、塑造俄罗斯民间社会的主要经济和文化传统，以及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

另外，原告辩称仲裁裁决与《俄罗斯民法典》的特定条款相抵触。俄罗斯公司认为仲裁庭做出其裁定是错误的，因为它的结论与代理协议的条款和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相悖，原因是可以有充分地理由说美国公司是在损害俄罗斯公司利益的情况下不正当地获利。另外，根据密歇根州法律判处的罚金及每年须付 8%的利息，具有惩罚性，这有违处罚应当与犯罪相当的原则。上述论点均被驳回。

“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这个概念与该国的国家法律的规定有冲突。由于俄罗斯法律允许执行另一国的法律，因此俄罗斯法律与外国法律之间存在根本差异的事实本身不能成为适用涉及公共政策的保留的理由。适用保留就等同于绝无可能在俄罗斯联邦执行外国法律。

在某些特别情况下，执行外国的法律会导致出现从俄罗斯法律理解的角度而言无法接受的结果，唯有这时方可适用涉及公共政策的保留。

在本案中，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在俄罗斯联邦执行仲裁裁决可能会导致从俄罗斯联邦法律理解的角度而言无法接受的后果。不执行本案的裁决将意味着绝无可能在俄罗斯联邦适用外国法律，这将违反俄罗斯法律的原则。

原告称仲裁庭没有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彻底调查案情的论点被驳回。

由于原告提出的论点涉及重新评估已被仲裁庭认定且与所做裁定的是非曲直有关的实际案情，因此其不能构成俄罗斯法院审查承认和执行所涉裁决事宜的依据。

一审法院适当评估了原告关于被告人违反程序法的其他论点及美国公司代表没有提出申请或参加司法程序的授权的指称。没有理由更改一审法院针对这些事项得出的结论。

判例 1415：《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司法庭，莫斯科
3971/07
2007 年 5 月 8 日
原件为俄文
以俄文发布：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http://kad.arbitr.ru；在线法律数据库 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和 Garant（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A. I. Muranov（国家通讯员）、D. L. Davydenko 和 D. D. Yalaletdinova

一家白俄罗斯公司请求在俄罗斯联邦承认并执行由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做出的一项裁决，这项裁决涉及这家公司与一家俄罗斯公司之间关于向后者追收一笔未归还预付款和偿付仲裁费用的纠纷。一审法院驳回了申请，二审法院维持这一裁定。

法院认定白俄罗斯公司没有采用适当的方式将审理时间和地点通知俄罗斯公司。仲裁程序的通知是以邮寄方式寄送到俄罗斯公司信头上指明的地址，而非合同指明的地址。另外，法院认为俄罗斯公司的代表并未收到关于启动仲裁程序或者关于外国仲裁法院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通知。

白俄罗斯的原告（以下称为原告）基于以下理由向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提出上诉：关于仲裁程序的地点和日期的通知已寄至用带有俄罗斯被告信头的信纸写就及原告在审前通信过程中收到的信函中指明的地址；原告在与被告的电话交谈过程中，已商定信函将寄送到俄罗斯公司信头指明的地址；当被告接到信函时，其已经由一位并非固定雇员的代理代表其利益；被告的代表未被授权接受文件，这种情况会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原告，因为无法交付这些文件；一审法院本身已将接到申请的通知和审理安排寄至外国仲裁庭曾发送通知的地址。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基于以下理由驳回申请。

法院的裁决符合审理此类纠纷的既定做法。在考虑向已针对其做出了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的问题时，法院会核查该当事人是否由于未被告知或未被及时告知审理时间和地点而被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如果这一权利遭到侵犯，法院则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依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均为缔约国的《纽约公约》第五条第㈠款及俄罗斯程序法所规定的类似规则，争议问题之一是确定受仲裁裁决援用的一方当事人是否除其他外由于没有接到适当通知而无法陈述其案情。

案卷包含关于立案、外国仲裁庭的程序以及外国仲裁庭向俄罗斯联邦一个具体地址发送裁决的通知的副本。

合同提供了同省的另一城镇作为俄罗斯公司的正式地址。在一份与俄罗斯公司纳税记录有关的文件中给了相同的地址。

作为俄罗斯联邦的一个法人，被告有义务将它地址变更事宜告知公共机关。该公司并未将此告知相关机关。

另外，案卷包含一份向公司代表签发的授权书，这份授权书使用了带有显示公司

正式地址的公司信头的信纸。案卷并不包含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如下情况的文件，即证明地址已经变更，或者使用了带有公司信头的信纸与原告进行通信，而信头显示的地址与合同指明的地址不同。

根据原告提供的信息无法确认接收通知的人，于是被告要求法院请求邮政机关提供关于何人接收了外国仲裁庭邮件的信息。

从邮局提供的信息可以清楚地看出通知交给了一个特定的自然人。被告向法院提交了大量文件，证明在相应的时间此人并不是该公司员工，也不在公司履行任何职责。在外国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时候，这家公司已暂停经营，仅有董事和会计两名员工。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不能考虑原告称一审法院并未将文件寄至被告正式地址的论点，因为原告公司在向最高仲裁法院递交的申请中提供了不正确的地址，当时原告也未向法院提供它的正式地址。

被告公司已经提交了数量相当多的证据证明它没有收到关于外国仲裁庭会议的信息，因此它无法陈述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案情。